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零三年函頒實施，並經一百零四年、一百零六年、一百十二年及一百十四年歷次修正，本次修正配合財政部一百十四年修正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及為增加獎勵金運用彈性以利提升行政效能，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財政部所訂「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簡化條文文字。(修正草案第二點)

二、 刪除獎勵金一定金額需分配執行機關(單位)或個人獎金之規定，以增加獎勵金運用彈性，並補充獎金發給之審核機制。(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 明定財政部核發之獎勵金統一納入本府獎勵金專戶。(修正草案第五點)

四、 為配合實務執行即時需求，獎勵金動支方式修正為簽報本府核准後，由獎勵金專戶支用，並明定核准支用之獎勵金以當年度支用完畢為原則。(修正草案第六點)

五、 明定已獲核准支用獎勵金之機關(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報送獎勵金實際運用內容、金額及成果報告，作為財政部考核依據。(修正草案第七點)